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 有關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IDC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網絡硬件設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1.12%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採購IDC相關服務，及(2)採購網絡硬件設備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及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提供IDC相關服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及(2)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小米已同意出售網絡硬件設備，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小米

交易期限：(i) IDC相關服務的採購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ii) 網絡硬件設備的採購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交易期限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IDC服務：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DC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託管及其他相關維護及支持服務。
- (ii) 網絡硬件設備：小米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網絡硬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交換機及其他網絡硬件設備。

交易原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費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付款時間表、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交易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具體而言：

- (i) IDC服務：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的主機託管服務的類型及數量、實際使用量、服務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相關IDC服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網絡硬件設備：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類型及規格、採購數量，以及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的網絡硬件設備之當時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釐定市價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與小米集團訂立任何購買訂單或採購協議前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詢問報價。本集團僅於小米集團的報價較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 II.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並無向小米集團採購IDC服務及採購網絡硬件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

### 1. 就IDC服務而言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DC服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 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自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九日<br>起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自二零二八年<br>一月一日起<br>至二零二八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止期間 |      |
| 本集團就IDC<br>服務應付小米<br>集團的費用                    | 41.0                              | 82.0                              | 82.0                                       | 41.0 |

有關採購IDC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採購IDC相關服務的歷史採購量；(ii)本集團因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擴張而產生的對IDC相關服務的目前及預估日益增長的需求；(iii)類似IDC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 2. 就網絡硬件設備而言

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網絡硬件設備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                                           |                                            | 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自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九日起至<br>二零二五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期間 | 自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一日起至<br>二零二六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止期間 |                    |     |
| 本集團就網絡硬件設備應付<br>小米集團的費用                   |                                            | 33.5               | 6.7 |

有關採購網絡硬件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的硬件設備的類型及技術規格；(ii)本集團因雲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需求不斷增長而產生的預估設備採購數量；(iii)本集團部署及運營網絡硬件設備的相關的計劃業務時間表；(iv)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I. 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雲服務提供商，本公司需要大量的IDC資源及網絡硬件設備來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並提升其雲服務能力。鑒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雙方對業務及運營的熟悉程度，利用小米現有的IDC服務並從小米集團採購網絡硬件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小米集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覆蓋，將小米的先進服務及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相結合，促進本集團的產品創新和業務增長，並深化與小米集團的合作。此外，由於從小米集團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訂立此類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優質的IDC服務及網絡硬件設備來源，並降低本集團從眾多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性開支，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考慮到(i)本集團對IDC服務及網絡硬件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ii)雙方的長期合作，及(iii)小米提供的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件，本公司認為從小米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確保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應對本公司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技術能力的提升，且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有關將由小米集團提供的IDC服務及網絡硬件設備的各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或產品提供的條款。尤其是在與小米集團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 V. 訂約方資料

###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 2. 小米的資料

小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VI. 董事會意見

雷軍先生因其在小米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張鐸先生因其於小米之現任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張鐸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米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11.12%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採購IDC相關服務，及(2)採購網絡硬件設備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及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小米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IDC相關服務及採購網絡硬件設備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小米合作框架協議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IDC」   |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小米」    | 指 小米集團，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小米集團」  | 指 小米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